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43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令 (376550000A_11201434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，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1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7/20 16:26:23 文
章

112/07/20



1120003678